



第5章

宣传工作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及参与不同各类活动，向市民推广法援服务，以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以期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十月六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刘嘉骏先生在香港大律师公会举办的训练课程中，向大律师讲解法律援助计划，包括申请法援的权利、经济审查、案情审查及上诉机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周伟鸿先生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德礼先生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训练课程中，向律师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与外间机构及组织，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阐述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张淑妍女士向到访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陈爱容女士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周伟鸿先生接待由26位内地高级法官组成的代表团，向他们介绍法援署的工作和服务。

请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s/wnew/event_2023.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向社区推广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翟美诗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卢玉卿女士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会员讲述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索偿有关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冯少玲女士在香港家庭福利会举办的讲座中，向义务调解员和该会职员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以及婚姻诉讼中涉及法援的调解事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罗彩莲女士在保良局翠林中心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前线职员和义工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申请限制令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法律援助律师（刑事）杨名瀚先生出席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举办的讲座，向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介绍法援服务的范围，并讲解申请法援的程序、要求及资格准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黄凌欣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卢玉卿女士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会员讲述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黄小萍女士及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刑事）鲁倩莹女士向一羣参观本署的中学生讲解部门的工作和服务，并跟他们分享职业资讯。学生亦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庭程序。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杨美丽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阮慧旋女士参与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举办的“行业博览2023”活动，向非华语中学生介绍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施俊媚女士应邀在自强协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员工及来自不同志愿机构的同工，讲述法律援助申请程序，以及有关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梁景珊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王经浩先生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介绍本署在婚姻诉讼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曹嘉琪女士及署理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刘丽嫦女士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机构的社会保障主任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介绍本署在婚姻诉讼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黄騫嫻女士向一羣中学生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跟他们分享职业资讯。学生亦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体会法庭的工作。

另外，本署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让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这项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个星期至两个月，以了解法援工作。本署亦参与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计划，为残疾学生及非华裔学生提供为期约两个月的实习机会。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11名暑期实习生和7名冬季实习生、1名残疾实习生及1名非华裔实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印制和更新“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小册子及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援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等，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打击不当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伤者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公众等候区，即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谘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谘询及申请组的等候区，继续播放一套由律政司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该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为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优化网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本年报的版权。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作商业用途。